

#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惠州级人民法院法院科技法庭项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：惠州大道江北段41号 联系电话：13516681975 联系人：孙青
3	中介服务名称	信息系统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1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仅承诺服务即可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、本项目监理服务不得转包、分包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本次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州大道（江北段）41号，对惠州级人民法院法院科技法庭项目进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，投资金额约为：3093200元，服务要求：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所监理的范围，按《信息技术服务监理》（GB/T 19668）及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，贯穿于实施准备阶段、实施阶段、试运行阶段、验收阶段。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实施过程中的质量、进度、投资控制，合同、



		信息管理及项目的沟通协调。（备注：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）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惠州大道江北段 41 号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完全履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服务金额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《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指南（2023 年版）》监理服务费的计算公式，监理服务费为 60500-54000。
8	服务时间	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中选机构必须保证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编制报告成果，工作成果符合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，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

		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中选机构提供的监理报告不准确或不合格，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直至合格。
10	结算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预付款：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监理合同额 30%；</li> <li>2. 进度款：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到货，完成安装并检验合格后支付监理合同额 30%；</li> <li>3. 验收款：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监理合同额 40%；</li> <li>4. 选取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到位给本采购项目中选单位造成的损失。</li> </ol>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一级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。</p>



